第一编　银行金融组织体系和业务的法律规定

第一章　银行和银行立法的沿革

第一节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兴起和银行法的产生

一、银行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所谓银行,是指通过存款、放款、汇兑、储蓄、信托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这种中介信用机构，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因此，银行又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它是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社会分工充分发展的产物。

在历史上，银行是由铸币兑换业发展而来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在各个国家间流通着不同的货币，甚至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铸币的形式也不完全一致。随着商品生产的初步发展和货币交换范围的逐步扩大，从事贸易的商人，到外地购销货物，都必须将本地货币或外地货币兑换成金银进行支付或收入货款。这样，就出现了铸币兑换业，同时，也出现了专门从事铸币兑换业的货币兑换商。

以后，随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兑换商除了从事铸币兑换业外，又代商人保管货币，收付现金，办理结算和汇兑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这样货币兑换商手中就聚集起大量的货币资金，并用于发放贷款业务，收取利息。这时，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银行业了。据史料记载，近代最早的银行是 1580 年在意大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成立的威尼斯银行。此后，1609 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 1629 年在德国的汉堡以及其他城市也相继成立了银行。世界最早的资本主义股份银行，是 1694 年在国家帮助下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发展的新型的信用制度。我国第一家银行是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 1897 年(光绪 23 年）。我国最早的银行法规则是 1908 年(光绪 34 年)颁布的《银行通行则例》,同年还颁布了《储蓄银行则例》13 条，以后国民党政府又颁布了《储蓄银行法》17 条(1934 年）和《中央银行法》 51 条(1935 年)。旧中国的银行法大半是从资本主义国家抄来的，并打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烙印。

二、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普遍发展

最初出现的银行，仍然不能满足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对信用的需要，新兴的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起能适应资本主义大生产发展的银行，它要求按照适度的利息，能够汇集闲置分散的货币资本为职能资本家提供更多的贷款。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就连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也于 1897 年（清光绪 23 年）创办了第一家银行—— 中国通商银行，总行设在上海,并在天津、汉口、广州、烟台、北京等地开设了分行。同时,在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各种银行相继建立起来，银行数量也急剧上升。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阶段。在这个时期，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整，以及整个金融事业和信用制度都有了很大发展，于是，中央银行在欧洲许多国家如法国、奥地利、德国、丹麦等纷纷建立起来，到了二十世纪初，世界各国普遍采取了中央银行制度，这时英格兰银行也由初期阶段办理银行的一般业务，如办理存款、票据贴现和质押贷款业务转变为专门办理政府的存放款业务，代理国库，为财政部发行、

管理国库券和短期国债券，成为名符其实的中央银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充当债权人和债务人中介的企业。主要通过存放款利息间的差额，分享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逐渐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等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这时，银行成了职能资本家之间的信用和支付中介，把社会上各阶层的货币收入通过储蓄形式变为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额，同时，它还创造了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信用工具，即金属货币被银行券和票据所代替。这个时期的资本主义银行正如马克思所说："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②

而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溶合而成为金融资本，出现了金融寡头，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变成为万能的垄断组织，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的神经中枢。银行的职能作用主要表现为：

1. 银行不仅汇集了全国所有的货币资本和货币收入，成为社会总会计、总出纳，而且支配着巨额货币资金，控制着整个资本主义工商业，垄断了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全部经济生活。它已从简单的信用中介变成为决定企业命运的万能垄断者。

2. 工商企业资本家对银行的依赖性进一步加强，在它们的资本总额中，向银行借入的货币资金比重越来越大，而银行运用信贷和利率的调控能力又极大地影响着工商企业资本家对资本的利用和利润收入。

3. 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互相渗透，混和成长，形成金融资本和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卷，第 453 页。
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卷，第 685 页。

金融寡头之后，直接操纵和垄断金融市场，直接或间接出任政府要职，控制资本主义国家政权。垄断阶段的银行正如列宁所说：“它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大中心。它集合着空前的财富，又在幅员辽阔的整个国家内进行分配，它是全部资本主义生活的神经。这是一些精巧而复杂的机构，生长发育已经有几百年了。”[①] 自从有了货币，也就有了从事货币活动的银行机构。它们都是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了银行机构和银行货币活动之后，也就有了调整有关银行组织及其银行货币活动的银行法。

银行的充分发展和银行法的形成，从世界范围来说则是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世界上最早出现的银行法是 1884 年的英格兰银行法。银行与法律的关系素来十分密切，各国对于银行业的立法莫不求其严密周详，银行的一出一纳莫不发生法律行为。管理一行事务的经理或董事固然要明了银行与法律的关系，参与银行工作的公职人员为使他们频繁的日常业务不受损失，也须懂得银行与法律的关系。很多国家的中央银行有中央银行特别法，各专业银行有专业银行法，如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储蓄银行、地方银行都有各自的法律。银行法律的性质，公务人员的职责，各银行法都有明确的规定。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和银行立法回顾

一、无产阶级政权对银行的国有化政策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通过拥有国家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

①见《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429 页。

行,把信贷集中于国家手中。’[①] 后来，巴黎公社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充分证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银行国有化理论的正确性和预见性。巴黎公社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正是恩格斯在总结其历史教训时所指出的那样：“最令人难解的，自然是公社对法兰西银行所表示的那种不敢触犯的敬畏心情。这也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错误。银行掌握在公社手中，这会比扣留一万个人质还有更大的意义。这会迫使整个法国资产阶级对凡尔赛政府施加压力，要它同公社议和。”[②] 这也就是说，由于公社领导人不懂得无产阶级必须夺取资产阶级大银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没有接管法兰西银行并没收其财产，用于革命战争，反而被资产阶级利用，凭借银行的经济力量对巴黎公社进行反扑，致使这次无产阶级革命最终归于失败。

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汲取了这一历史教训。在革命胜利前夕，提出了银行国有化的政策，他说：“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须的‘国家机关’，我们可以把它当作现成的机关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而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只是把资本主义丑化这个绝妙的机关的东西斩断，使它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关。’[③] 列宁把银行看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骨干”,提出了‘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论断。[④] 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胜利后，迅速地占领、接管了沙皇的国家银行，并亲自拟定了《关于实行银行国有化及其必要措施的法令草案》，要求立即实行这个法令。1917 年 12 月，还颁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银行国有化的法令，宣布银行事业由苏维埃政权掌握，这对于巩固和发展当时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起了重要作用，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银行的国有化理论和政策是个重大贡献。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卷,第 272页。
②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33页。
③见《列宁选集》第 3卷,第 307页。
④见《列宁全集》第 26卷,第 87—88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我国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建立和初步发展

在对待银行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不仅吸取了巴黎公社的教训和十月革命的经验，提出了银行国有化的政策，而且早在农村革命根据地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就逐步建立和发展了人民自己的银行。全国解放前夕，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合并了解放区的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和北海银行，于 1948 年 12 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宣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发行人民币。同时，随着全国的解放，国家陆续接管了官僚资产阶级的‘四行二局一库’(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等银行机构。随后，改组成立了新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根据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有步骤地改造了民族资本家的银行、钱庄和信托公司，于 1952 年对这些银行机构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银行事业又有了发展，1954 年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56 年 3 月又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此外，对银行信用和货币流通方面也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的制度。在广大农村还逐步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建国初期和“一五”计划建设时期国家对原有银行的改造合并和新型银行的建立，初步建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银行组织体系。它对于促进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大城市的解放，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对于支援“一五”建设计划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等方面都发挥了重大作用。 1958 年交通银行清理停业，1962 年又进一步加强了银行信贷的集中管理，它对于当时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年动乱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并入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被撤消，银行体系遭到了破坏，直至 1979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才作为国务院部委一级单位，与财政部分离。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新中国银行金融法制建设的回顾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新中国银行法制建设大体有几种不同的情况：

1. 建国初至“一五”计划以及六十年代执行调整的时期。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银行法制创建的时期，也是银行法制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时期。

1949 年全国解放时，党和国家面临着国民党统治时期留下来的生产凋弊、金融混乱、物价飞涨的严重状况。这时党和国家重视创建和运用革命法制这个武器，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生产的发展服务，先后颁布了一些重要法规。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39 条规定：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在银行金融方面，据不完全统计，1949 ～ 1953 年，仅中央人民政府及各部委颁布的银行金融法规达 245 件。这些法规包括国家公债、金融管理、金库、货币、存放款、农贷、工贷、保险、外汇等十多个方面，这不仅表明银行金融法制已经开始渗透到我们国家生活的广阔领域，而且为后来我国银行金融法制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首先，体现了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统一财政金融，制止通货膨胀的斗争，其次，这些银行金融法规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并有保证这些法规实施的具体机构和具体措施，一般都是职责分明，奖惩分明，赏罚分明，强调银行金融纪律，严格信贷监督。建国初期，我国银行金融法制建设以及同财政经济法制建设的配合，对于我国在三年内扭转国民党的长期统治遗留下来的财政经济金融方面的混乱，把国民经济恢复到旧中国历史上的最高水平，起了巨大的保证作用。

1953 年，我国进入了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建设的时期。根据党

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五四年宪法的规定，国家在银行金融方面从1954～1957年间先后颁布的法规达1000件之多。这类法规同三年恢复时期的银行金融法规相比较，大致有三个不同的特点。一是注意保证国家金融职能作用的实现。二是运用银行金融法制发挥信贷、结算、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三是银行金融法的规定比过去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恢复时期的一些“暂行办法”、“临时措施”,这时已形成了正式“章程”“实施规则”。

1961～1965年，我们国家又转入了调整时期，党和国家面临着由于各种原因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所遭受的严重挫折，在此形势下，党和国家果断地对国民经济采取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同时又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在银行金融方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1962年3月10日发布）和《国务院关于当前财政金融方面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财政六条”,1962年11月19日发布）等重要文件。银行六条强调集中,强调监督,强调平衡,对于集中财权,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预算信贷，严格银行纪律起了重要作用。按照“双六条”的精神，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还分别或联合颁布了许多单行的银行规章。

2. 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特别是以后长达十年之久的“文革”时期，是我国银行金融法制从受到干扰到遭到破坏的时期。

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出现了一平二调三浮夸，直接破坏了国家银行信贷计划。把合理的规章当作“条条框框”冲,把必要的程序当作“少慢差费”批。表现为银行金融法规寥寥无几，法律虚无主义在银行金融法制上滋长起来了。其后果是国家银行金融活动失去法制的保障，社会资金运动受到破坏，各种比例失调。

更严重的是“文革”的十年，银行金融法制遭到了摧残。如林彪、“四人帮”把“双六条”攻击为“黑六条”、“大毒草”,把银行金融

法规规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办理程序斥责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和资产阶级的专政。又如推广××银行搞极‘左’路线的‘经验”;鼓吹‘信贷计划无用无效’论,公民的个人储蓄存折被任意抄家没收，银行存款利息无法律保障，其结果是经济乱，银行金融乱，法制乱。

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新中国银行金融法制建设所走过的道路，总结经验教训，就如何加强银行金融法制，充分发挥它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而言，主要有以下四点值得体会。

1. 要充分认识银行金融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坚持银行金融法制建设的稳定性、连续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新中国银行金融法制出现的几种不同状况说明，党和国家，不论在顺利的情况下，还是在困难的情况下，都必须始终不渝地重视银行金融立法工作，注意运用这个武器，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其结果不仅使银行金融立法本身具有自己的特色，而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2. 要正确处理银行金融立法与客观经济规律和党的中心工作之间的关系。毫无疑问，银行金融法制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但必须遵循银行金融自身的客观规律，任何权力的滥用，都会适得其反。三十年的正反经验都说明了这一点。

3. 银行金融法制与银行金融体制、银行金融事业密切联系在一起。银行金融体制是我国银行金融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银行金融事业的兴旺发达，也是银行金融法制的一项基本制度。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新中国银行金融制度基本上抄袭了前苏联的单一银行体制的模式，这虽然适应了当时产品经济的客观需要，但使我国银行金融事业和银行金融立法受到一定限制。

4. 银行金融立法是一种综合性的立法，它涉及到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个方面，因此，在立法形式和立法工作上既可以单独立法，也可以配合其他立法，而加进有关银行金融立法条款。那种企图只靠某一个部门，没有全局观念而要进行的重大银行金融立

法,都是不现实的。

第三节　我国银行体制的初步改革和银行金融立法的变化(1979—1992 年)

一、银行体制改革的背景、必要性及内容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很长时期内，我国基本上属于一种集权型的银行体制。这种银行体制虽然曾起过重要作用，但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后，已显示出明显的弊病：(1) 在银行与财政的关系上是“大财政”“小银行”,基本上是供给制的管理办法,银行成了财政的出纳机构。(2) 在管理银行的手段上，主要是依靠行政命令的办法，忽视运用经济办法和经济立法的作用。(3) 在银行机构的设置上，基本上是由一家综合性的国家银行包揽一切银行事业，管得过死，即便有四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有时候也是“四龙无首”,多头领导,职责不清,甚至造成资金浪费，未能发挥各银行应有的作用。(4) 在银行内部管理上是“吃大锅饭”的做法，没有严格的责任制(5) 银行法制不健全，多数情况是一些内部规章制度代替银行立法。这些情况致使我国的银行体制不能适应新时期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为了适应新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以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对上述的银行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银行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职能作用，调节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的增长，增强企业活力，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经济效益，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我国银行体制改革曾设想过多种方案，就其内容来说，可以概括为以下五点：(1)建立以中央银行为核心、成立较多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体系。(2)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和发放范围，在一

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把由财政无偿拨款改为银行有偿贷款的办法（包括基本建设和企业流动资金改为银行贷款等）。(3)充分发挥银行利息、利率、结算、信贷等经济杠杆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调节作用。(4)把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银行改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银行，银行利润也不当作财政资金上缴国家，而按规定交纳税金。(5)银行内部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实行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果，收入分配与经济效益挂钩。

二、1979～1992年我国银行体制改革的经过和成就

我国银行体制改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197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国务院批转了《会议纪要》开始的。十年来，经过1980年、1984年、1987年的改革和1985年、1989年至1991年的调整，我国的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重要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初步确定了中央银行体制，建立了国家专业银行和综合性银行以及各种非银行的金融机构，逐步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银行体系

1979年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单独建立了系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由财政拨款机关重组为我国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兼办工商信贷业务，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1月，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城市工商信贷业务。1981年12月新成立了主办世界银行转贷等专门业务的中国投资银行。在大中城市设立了非银行的金融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中国金融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在全国城乡广泛建立了信用合作机构。1986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成立了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1987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它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国有综合性银行，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企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人，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和稽核。该行是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 1987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决定恢复交通银行的内地机构，它是既办人民币业务又办外汇业务的综合性银行，采取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形式。 1992 年 2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光大银行。此外，伴随对外开放的进程，陆续设立了一些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这样，一个新型的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各专业（或综合性）银行为主体、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为辅助的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已经初步建立。

（二）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广泛吸收储蓄存款，扩大信贷业务的范围，初步改变了单一的银行信用形式，促进了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资金市场体系的逐步形成

这些年来，银行积极采取措施扩大存款，开办了许多新的存款种类，如：委托邮政部门代办储蓄，开办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增设基层储蓄网点,从 1989 年起实行保值储蓄，存款幅度明显上升，存款结构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在贷款方面，过去银行只对企业生产和流通中的临时流动资金不足发放贷款，从 1979 年开始，银行发放了中短期设备贷款、新技术开发贷款、科研贷款等。同时，根据资金供求情况，不断调整了利率政策，使银行成为筹集运用经济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接着又开始出现了商业信用、消费信用的形式，正在改变单一的银行信用格局。各种商业票据、金融债券、企业股票和债券以及同行拆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些新型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方式的应用，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信用形式和金融资产增多，冲击了资金的纵向分配体制，推动了经济的横向联合，同时也冲击了银行包办工商企业资金供应的制度，并促进银行逐步变为金融企业和工商企业真正实现自负盈亏创造了条件。

（三）改革了银行内部的管理制度和信贷资金供给制的状况，实行了分级管理的责任制和银行走向企业化管理，调动了各种银行机构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的积极性

在银行财务管理上，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银行的干部管理制度由地方管理为主改为条块结合，以条条管理为主，同时采用先进科学技术管理手段，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信贷资金管理上，改变了多年来一直实行的存款向上交，贷款分指标，没钱向上要的管理办法，从 1985 年起中央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制度。中央银行不再包办专业银行的资金供应，要求专业银行通过组织存款或同行拆借，自求收支平衡，在各专业银行内部，开始实行分级管理制度，这样，初步改变了信贷资金供给制的状况，从而调动了各专业银行组织存款、发放贷款的积极性。

（四）逐渐改变了封闭型的银行体制，广泛地开展了对外银行业务活动

过去，银行的对外金融往来不多，设在境外的机构也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1979 年以来，对外金融往来和合作得到迅速发展。 1980 年，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得到了恢复；1985年初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1985 年 5月我国正式加入了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组织；1986 年 3月我国又加入了亚洲开发银行。我国的金融机构进入国际市场发行债券，为国内经济建设筹措了大量资金。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在国外设立了大批分支机构，开拓了业务种类，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推进了国际间的银行合作。

三、1979 ～ 1992 年银行金融立法的变化

随着我国银行体制的初步改革，银行立法也有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为确立中央银行的体制，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加强银行组织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立法。1986年 1月 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5 年 4月 2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1983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1985 年 7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1986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统计暂行规定》。

（二）为大力吸收储蓄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和发放贷款范围，调整利率，为经济建设服务，筹集和分配资金的立法。198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借款合同条例》，1984 年 3 月 21 日《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81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村借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4 年 8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1984 年 12 月 14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198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0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1980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1985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1985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1988 年 8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1990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1991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1992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清理‘三角债’成果和 1992 年继续开展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发布《关于 1991 年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的公告》。1992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

（三）为稳定货币，严格货币发行、加强货币和金银管理的立

法。1988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基金会管理办法》，198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4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1985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1981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1987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1988 年 8 月 11 日国《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报告的通知》，1988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22 日《国办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1989 年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2 年国务院《关于健全货币制度的命令》，1991 年 5 月 1 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纸币购物券的通知》，1992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健全我国的货币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发行各种类金属人民币的命令》。

（四）为开拓证券市场，加强债券、股票、票据管理方面的立法。1987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1986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1988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比例购买重点企业债券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发行 1989 年保值公债的通知》，1989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1992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1992 年 5 月 15 日，国家体改委等 5 个单位发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同年同月，国家体改委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同年 6 月 15 日，国家体改委、国家纪委颁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宏观管理暂行规定》，1992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通知》，1992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五）为加强外汇和外债的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立法。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1983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1981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198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发布《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1985年3月13日《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1985年3月2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1986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1987年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1987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1987年6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发布《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发布《外债登记实施细则》，1989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1989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1989年1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1990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1990年6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第二章　我国现代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模式和银行金融立法的重大发展(1993年至今)

第一节　我国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目标模式的确立

一、深化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已取得了初步的成绩，但必须深化。首先，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需要继续进行银行体制的改革。因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要调动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又要有足够的资金，统一流通的市场，还要宏观经济调控。这些，没有发达的银行金融事业的配合和支持是办不到的。其次，坚持改革开放，需要深化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因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良好的货币供应和资金流通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市场经济需要银行金融对资源配置发挥重要作用。深化银行金融体制改革，还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组成内容和配套。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发展对外银行金融业务是桥梁和归宿。再次，为巩固和发展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初步成果，解决、克服、避免在银行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薄弱环节，实现银行金融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和总任务的要求，也必须把已经开始的银行金融体制改革深入进行下去。当时我国银行金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主要有：(1)货币发行和流通、信贷规模和利率时常失去控制，金融宏观调控能力软弱，造成银根时紧时松，资金利用率低。(2)中央银行、专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职责分工不明，机构发展过多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